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需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世紀金花商業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66號筆克大廈3樓3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 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 緒言	3
—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 重選董事	5
— 股東週年大會	6
— 以投票方式表決	6
— 責任聲明	6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7
— 推薦意見	7
— 其他事項	7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膺選連任董事之詳細資料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備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66號筆克大廈3樓302室舉行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細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世紀金花商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2)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榮建」	指	榮建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Hony Capital Fund 2008, L.P.(一個投資基金)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股份，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
「建議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及發行股份，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
「曲江投資」	指	曲江文化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西安曲江文化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相等詞彙之涵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CENTURY GINWA RETAIL HOLDINGS LIMITED

世紀金花商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姚建鋼先生(主席)

鄭開杰先生(行政總裁)

宛慶女士

張偉女士

黃致華先生

陳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國偉先生

阮曉峰先生

宋紅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61-65號

華人銀行大廈

11樓1106-08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建議發行授權、建議購回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之決議案之資料；(ii)載列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及(iii)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舉行之本公司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已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其中包括)(a)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及(b)購回最多達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到期。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個別的普通決議案，以徵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從而：

- (a) 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包括任何由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並以於通過批准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20%為限；以及配發及發行進一步股份，以加入本公司根據下文(b)段所述之購回授權購回(如有)之該等股份總數；及
- (b) 購回股份，並以本公司於通過批准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為限。

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本公司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根據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為止，或直至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予以撤銷或修訂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1,149,694,715股已發行股份(無庫存股份)。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建議發行授權而發行最多229,938,943股新股份，以及可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而購回最多114,969,471股股份。

就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統稱「該等新授權」)而言，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彼等並無計劃根據該等新授權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關於建議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之說明函件，並載有上市規則項下規定之資料，以便股東就股東週年大會上為建議購回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一事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4(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具有特定任期者)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根據公司細則第84(1)條，姚建鋼先生、黃致華先生及陳帥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職務，且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83(2)條，董事有權隨時任命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授權，作為現有董事會的增補，但如此任命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不時釐定的最高人數。任何獲如此委任的董事的任期應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有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83(2)條規定，鄭開杰先生及張偉女士為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後獲委任的董事，其任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審閱退任董事的履歷資料，並信納彼等各自均具備良好的品格、正直和經驗，能夠持續有效地履行董事職責。

因此，根據提名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相信，重選各退任董事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並建議所有退任董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

膺選連任董事之履歷詳情及其他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66號筆克大廈3樓3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會上將考慮並酌情通過當中所載決議案。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各項決議案之表決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後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的網站(www.cgrh.com.hk)刊登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結果。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所載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於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且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該等新授權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所有該等決議案。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世紀金花商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姚建鋼

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建議授予董事之建議購回授權之資料。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1,149,694,715股股份所組成。

倘批准授出建議購回授權之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且於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發行其他股份及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根據建議購回授權可購回最多達114,969,471股股份，佔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2.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授出建議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其將使本公司獲得更大靈活性。該等購回或可提升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之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另一方面，本公司購回並作為庫存股份持有之股份可於市場上以市價轉售，為本公司籌集資金，或轉讓或用於其他用途，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董事僅會在相信該等購回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時方會購回股份。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在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將動用之資金為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百慕達法例及其他適用法律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百慕達法例規定，就購回股份而須退還之資本只可由有關股份之已繳股本，或由公司可供派息或分派之資金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中撥付。任何超逾購回股份面值之溢價，只可由公司可供派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公司於購回股份前之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本公司獲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授權，可購回其股份。

倘建議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獲全部行使，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內披露之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建議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恰當之本公司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行使建議購回授權。

倘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可能會註銷該等購回股份及／或將其持作庫存股份，惟須視乎該購回之相關時間之市況及本集團資本管理需求而定。

本公司購回之股份可由本公司持作庫存股份或經董事決定註銷，視乎於購回相關時間的市場狀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求而定。就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之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得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以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之庫存股份進行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其自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每種情況均於股息或分派之記錄日期之前進行，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倘該等股份以其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該等權益則根據適用法律將被暫停。

4. 進行買賣之意向

各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建議購回授權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指彼等目前有意在建議購回授權獲授出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5. 股價

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		
四月	0.128	0.092
五月	0.128	0.092
六月	0.124	0.091
七月	0.107	0.080
八月	0.099	0.033
九月	0.075	0.063
十月	0.090	0.053
十一月	0.099	0.063
十二月	0.100	0.064
二零二五年		
一月	0.081	0.062
二月	0.079	0.062
三月	0.093	0.055
四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060	0.050

資料來源：<http://www.hkex.com.hk>

6. 承諾及確認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百慕達適用法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所載規定行使建議購回授權。

本公司確認，說明函件及建議購回股份均無異常之處。

7. 收購守則之影響

如行使根據建議購回授權之權力購回股份而令其中一名股東佔有之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權益之主要股東為：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於最後 可行日期	倘建議購回授權 獲全面行使
曲江投資	336,166,156	29.24%	32.49%
榮建	322,727,272	28.07%	31.19%
Acme Gear Global Limited	322,727,272*	28.07%	31.19%

* 根據訂約各方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榮建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Acme Gear Global Limited有條件同意購買合共322,727,272股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買賣尚未完成。

倘董事根據建議購回授權悉數行使權力以購回股份(假設主要股東概無出售股份以及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則曲江投資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或榮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股權將增加及該項增加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董事無意行使建議購回授權以致使觸發收購守則第26條所述之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悉數行使建議購回授權會出現收購守則所述任何後果。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在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下文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董事之詳情：

執行董事

姚建鋼先生(「姚先生」)，54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姚先生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西安外國語學院並於二零二二年畢業於長江商學院。彼持有西安外國語學院成人教育學院德語大專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姚先生在商業、零售及管理方面富有經驗。彼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加入本集團，目前擔任世紀金花股份有限公司總裁。姚先生自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八月出任福建東百集團高級商業顧問及蘭州東方友誼置業有限公司蘭州中心總經理。彼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出任西安開元投資集團副總裁。彼亦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出任上海凱通商業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出任香港華鐙國際商業管理有限公司商務總監。彼亦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出任西安美美百貨公司總經理，以及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四年出任世紀金花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姚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協議，固定任期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起計為期三年。姚先生須根據公司細則第84條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並膺選連任。姚先生享有年度董事袍金人民幣600,000元，有關袍金乃由董事會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後根據其經驗、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姚先生並無(i)於過往三年內出任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ii)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i)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iv)與任何其他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自之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及(v)於或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資料，亦無須知會股東有關重選姚先生之任何其他事項。

鄭開杰先生(「鄭先生」)，57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彼於融資、併購及公司重組方面擁有逾三十年經驗，並曾於多間上市公司擔任管理職位。鄭先生曾於其中一間四大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及另一間信譽卓著之會計師事務所任職，並曾參與多宗併購活動。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一年廣南(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粵海廣南(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203)進行重組活動期間，鄭先生擔任該公司之財務部總經理。鄭先生亦擁有於中國的百貨業務經驗，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擔任莊勝百貨集團有限公司(其後更改名稱為新華聯資本有限公司，該公司之股份曾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758)之副營運總監，且同時為其共同控制企業武漢廣場之董事。彼於二零零七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主席助理，並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期間擔任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鄭先生亦於該期間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於離開本公司後，鄭先生曾於二零一七年七月至二零二零年七月期間擔任西安明道堂項目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的總經理，並於二零二零年五月起成為蘭桂坊文旅資產管理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彼亦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起為Acme Gear Global Limited(「Acme Gear」)的董事。

鄭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協議，初始任期自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五日起計為期三年。彼須於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接受重選，其後須根據公司細則第84條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並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鄭先生將享有每月董事酬金10,000港元及酌情獎金，此乃由董事會參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後根據其經驗、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鄭先生(i)持有10,098,000股股份；及(ii)根據由Acme Gear(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而鄭先生為其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與榮建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日訂立有關購買322,727,272股股份的買賣協議，於322,727,27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惟須待上述協議的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鄭先生並無(i)於過往三年內出任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ii)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i)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iv)與任何其他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自之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及(v)於或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資料，亦無須知會股東有關重選鄭先生之任何其他事項。

張偉女士(「張女士」)，47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張女士為高級人力資源管理師。彼曾於多個公營機構及私營企業擔任高級職位。張女士分別於一九九九年八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期間、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期間，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期間任職於銅川市郵政局速遞廣告局、陝西省郵政資訊業務局及陝西省郵政電子商務局。彼於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期間擔任易寶支付有限公司陝西分公司副總經理，並於二零一四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十月期間擔任西安諾立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前稱西安安家信諾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張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十月起為西安曲江文化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於二零二四年四月起為華仁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之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110)之監事。西安曲江文化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及華仁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股東。

張女士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協議，初始任期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起計為期三年。彼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接受重選，其後須根據公司細則第84條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並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張女士並不享有任何董事酬金及酌情獎金。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女士並無(i)於過往三年內出任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ii)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i)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iv)與任何其他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自之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及(v)於或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資料，亦無須知會股東有關重選張女士之任何其他事項。

非執行董事

黃致華先生(「黃先生」)，48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於一九九九年畢業於鄭州航空工業管理學院並於二零零九年畢業於西北工業大學，彼持有工業工程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黃先生在融資、財務及投資管理富有經驗。彼自二零二零年二月就任西安曲江文化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目前擔任黨委委員及投資總監。彼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出任陝西省產業投資有限公司投資一部經理、副總經理及風控總監，並於二零零三年六月至二零一一年十月出任陝西省投資公司投資項目部業務主管。彼於二零零二年九月至二零零三年五月出任陝西巨豐投資資訊有限責任公司研發部業務主管，並曾於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九月出任天津融匯投資諮詢有限責任公司研發部業務主管。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固定任期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起計為期三年。黃先生須根據公司細則第84條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並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黃先生並不享有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先生並無(i)於過往三年內出任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ii)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i)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iv)與任何其他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自之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及(v)於或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資料，亦無須知會股東有關重選黃先生之任何其他事項。

陳帥先生(「陳先生」)，51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彼目前擔任本公司數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陳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加入弘毅投資，且自二零一一年起擔任弘毅投資之董事總經理。於最後可行日期，弘毅投資通過榮建控股有限公司(i)於本公司實益擁有322,727,272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數目約28.07%；及(ii)持有本公司發行的247,184,318港元無票息承兌票據。陳先生於弘毅投資主導城市服務、酒店管理、金融服務、文化及傳媒、消費品及零售與建築物料行業之投資。陳先生於投資管理、供應商管理及零售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於二零零三年加入弘毅投資之前，陳先生曾在一間投資公司、一間中國零售連鎖百貨商場及一間中國國內綜合超市公司任職。彼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至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擔任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963)之非執行董事，以及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00649)及上海環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01200)之董事。彼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期間擔任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869)之非執行董事，且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起調任為該公司之執行董事。彼曾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期間擔任天境生物科技公司(一間股份於納斯達克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IMAB)之董事。陳先生持有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頒發之高層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獲頒北京林業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

陳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且彼於本公司並無固定任期，惟鬚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4條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並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i)於過往三年內出任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ii)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i)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iv)與任何其他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自之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及(v)於或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資料，亦無須知會股東有關重選陳先生之任何其他事項。

* 僅供識別



CENTURY GINWA RETAIL HOLDINGS LIMITED

世紀金花商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

茲通告世紀金花商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66號筆克大廈3樓3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1. 省覽及接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審核之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姚建鋼先生為本公司董事(「董事」)。
 - (b) 重選鄭開杰先生為董事。
 - (c) 重選張偉女士為董事。
 - (d) 重選黃致華先生為董事。
 - (e) 重選陳帥先生為董事。
 - (f)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別為本公司境外及境內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未發行股份（「股份」）（包括倘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批准從庫存銷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及訂立或授出或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成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公司債券；
- (B) 謹此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或須在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公司債券；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及(B)段之批准配發及發行（或自庫存轉讓）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者）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庫存股份除外）；惟根據下述情況而配發之股份除外：配售股份（定義見下文）或因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因行使本公司可能發行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發行股份，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據此可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適用百慕達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作出之授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有之股份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海外股東，或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行動，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並釐定該購回股份是否應由本公司持作庫存股份或另行註銷，惟須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之規定進行；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須加入董事獲授之任何其他權力之內，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時已發行股份（庫存股份除外）總數之10%；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適用百慕達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作出之授權。」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購回之股份總數，加入董事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自庫存轉讓）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承董事會命
世紀金花商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姚建鋼

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61-65號
華人銀行大廈11樓1106-08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有關參選及膺選連任董事之詳細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內「膺選連任董事之詳細資料」一節。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以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為個人或公司之股東的受委代表，有權代表股東行使彼或彼等所代表有關股東可予行使之權力。
3. 委任代表之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授權委託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之負責人、委託人或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4.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認證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或倘投票表決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後進行，則於進行投票表決指定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否則受委代表文據將視作無效。
5. 於簽署表格日期後十二個月屆滿後，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無效，惟倘大會原訂於該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則於續會或於大會或續會要求投票表決則作別論。
6. 送交委任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視作已撤銷論。
7.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會接納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排名首位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就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登記冊之排名先後次序而定。
8.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確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9.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於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生效，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會於本公司網站www.cgrh.com.hk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重新安排之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